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一年第4季度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2年01月24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 REIT
场内简称	富国首创水务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6
交易代码	508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6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500,000,000.00
基金合同存续期	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47 年 9 月 29 日之间的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延长期限的除外）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经营权。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

	<p>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p>
<p>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就业、利率、人口结构等）、基础资产行业周期（供需结构、运营收入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项目公司持有基础资产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在此基础上，基金将深入调研基础资产项目的基本面（包括位置、污水排放标准、资产价格、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费单价、现金流等）和运营基本面（包括定位、经营策略、污水处理能力、污泥处理处置能力等），并结合合适的估值方法综合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预测现金流收入的规模和建立合适的估值模型。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委托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积极措施以提升本基金资产组合的现有分配及未来现金流持续稳定的前景。该策略的关键是维持最优的污水处理量及实现污水处理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优化运营效率。运营管理机构将探索不同的策略及机会，实现对基础资产的稳定运营，优化运营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及改善基础资产的回报率。本基金的融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以及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p>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分配次数不得少于1次，每次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具体调整项详见基金合同，调整项的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注：外部管理机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6月份完成相关审批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污染治理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合肥项目为采用 TOT+BOT 模式的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肥项目共分为四期，其中一至三期为 TOT 模式（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转让-运

	营-移交模式)承接存量水厂项目,四期项目为 BOT 模式,由合肥首创负责投资建设。合肥首创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享有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通过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覆盖合肥首创就项目建设及运营投入的成本及税费,并获得合理盈利。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污染治理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为采用 BOT 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的特许经营项目,由深圳首创负责投资建设,并与政府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从而获得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深圳首创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享有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通过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覆盖深圳首创就项目建设及运营投入的成本及税费,并获得合理盈利。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深圳福永、松岗水质净化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明水质净化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0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1. 本期收入	78,615,638.04
2. 本期净利润	2,160,853.72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79,099.24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3. 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4. 四季度净利润较低，主要由于所得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外部管理机构的浮动管理费在年末统筹计提。

3.2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2.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6,866,037.21	0.0537	—
本年累计	137,251,709.24	0.2745	—

3.2.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注：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收益分配。

3.2.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160,853.72	—

本期折旧和摊销	25,133,355.94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9,277,364.35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6,571,574.01	—
调增项		
1 . 应收应付变动	21,186,695.57	—
2 . 预留工程款加回	1,848,894.37	—
调减项		
1 . 支付的利息	—	—
2 . 支付的所得税费用	—	—
3 . 当期资本性支出	-4,815,432.20	—
4 . 预留的运营费用	-27,925,694.54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6,866,037.21	—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污水处理项目年内污水处理负荷率会呈现出季节性变化，一般而言，夏季的进水量较大，负荷率较高，冬季的进水量减少，负荷率较低。四季度污水处理量低于三季度，具体如下。

深圳项目公司包含福永、松岗、公明三个水厂。福永水厂设计产能 12.5 万吨/天，2021 年第四季度共处理污水 1155 万吨，平均处理量 12.55 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 1.3713 元/吨；松岗水厂设计产能 15 万吨/天，2021 年第四季度共处理污水 1381 万吨，平均处理量 15.01 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 1.3267 元/吨；公明厂设计产能 10 万吨/天，2021 年第四季度共处理污水 1016 万吨，平均处理量 11.05 万吨/天，超出设计产能约 10%，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 1.5068 元/吨。三个水厂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回收率为 100%，抽样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

合肥项目公司设计产能 30 万吨/天，2021 年第四季度共处理污水 2203 万吨，平均处理量 23.94 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为 1.260 元/吨；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回收率为 100%；抽样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1年10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污水处理收入	26,576,014.93	90.85
2	中水收入	348,632.54	1.19
3	污泥收入	2,327,639.01	7.96
4	其他收入	—	—
5	合计	29,252,286.48	100.00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1年10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污水处理收入	48,051,722.51	98.43
2	渗滤液收入	765,136.88	1.57
3	其他收入	—	—
4	合计	48,816,859.39	100.00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1年10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污水处理成本	20,833,528.21	76.58
2	污泥处理成本	2,041,665.08	7.50
3	其他运营成本	3,767,501.00	13.85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4,302.11	1.78
5	其他成本/费用	79,022.78	0.29
6	合计	27,206,019.18	100.00

1. 因为中水业务为污水处理的附加业务，无特定相关成本，未单独核算。
2.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外部管理机构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浮动管理费等费用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1年10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污水处理成本	25,991,768.70	72.44
2	其他运营成本	9,419,176.48	26.25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1,825.54	0.81
4	其他成本/费用	179,126.24	0.50
5	合计	35,881,896.96	100.00

1. 因为渗滤液业务为污水处理的附加业务，无特定相关成本，未单独核算。
2.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外部管理机构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

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浮动管理费等费用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 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1年10 月01日-2021年 12月31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收入-成本	元	6,377,093.19
2	毛利率	毛利率=（收入- 成本）/收入	—	21.8%

注：1. 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四季度进水量较少，水质较差，且运营中会利用水量较少的时间进行集中维修，导致毛利降低较多，但全年毛利仍然比较平稳。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 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1年10 月01日-2021年 12月31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收入-成本	元	22,825,090.69
2	毛利率	毛利率=（收入- 成本）/收入	—	46.76%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设立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通过运营收支账户进行归集，所有对外支出通过基本户进行，每季度初根据预算情况把项目公司日常成本费用支出从运营收支账户划款至基本户。在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收入

归集总金额为 9392 万元，主要为污水处理费；经营活动对外支出 3544 万元，主要为电费、药剂费、维修费、税金等日常运营支出。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04,361.88
4	其他资产	286.99
5	合计	1,304,648.87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6.99
5	其他	—
6	合计	286.99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43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6-07	—	5.55	李盛先生自 2015 年起从事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投资管理工作和资产证券化业务。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参与富	硕士，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设计部产品经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金融机构二部总经理；自 2021 年 4 月

					<p>国有资产—西部乌商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及投资管理等工作；2021 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要求。</p>	<p>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李盛先生自 2015 年起从事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投资管理工作和资产证券化业务；2021 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要求。</p>
王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6-07	—	5.55	<p>王刚先生于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参与了广东省揭阳市 9</p>	<p>硕士,曾任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投资主管,中国政</p>

					<p>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p> <p>2021 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p>	<p>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助理经理。</p> <p>自 2021 年 4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刚先生于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参与了广东省揭阳市 9 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p> <p>2021 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p>
--	--	--	--	--	---	---

						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张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6-07	—	5.55	张元女士于2016年至2021年期间参与了印度尼西亚唐格朗工业产业园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学士,曾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国际财务管理副总监;自2021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6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张元女士于2016年至2021年期间参与了印度尼西亚唐格朗工业产业园项目等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

						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人员基础设施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年限与管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年限加总。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费用收取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H = E1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 E2 \times 0.8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1 为最近一次经年度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基金成立当年度的基金净资产根据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计算。

E2 为经年度审计的基金营业收入。基金存续期内按照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营业收入进行预提，并根据当年度经审计的基金营业收入进行调整后支付。基金成立后至第一次披露经审计的基金营业收入前以现金流预测报告中记载的第一年基金营业收入进行预提。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季度发生费用金额 1,105,303.64 元，全年累计 2,498,947.36 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支付。

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费用收取情况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本基金基金净资产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本基金最近一次经年度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第一次披露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季度基金层面托管费 46,630.20 元，全年累计 105,424.80 元，富国首创水务一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层面托管费 46,622.84 元（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承担），全年累计 104,901.39 元，截止报告期均未支付。

3. 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

本基金委托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保”）作为外部管理机构，负责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管理。根据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基金需支付基础服务费给首创环保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具体由基础服务费 A 和基础服务费 B 组成。

（1）基础服务费 A=每年年度预算报告中确定的人工成本金额。

（2）深圳基础服务费 B=依据当年经审计的收入的 1.27%，以支付首创环保运营本项目发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他成本及费用。特别的，因深圳市福永水质净化厂和松岗水质净化厂于 2031 年 2 月 9 日到期，2031 年度-2033 年度时，前述比例分别调整为 2.47%、2.96%、3.04%。

合肥基础服务费 B=依据当年经审计的收入的 0.42%。

另外，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对项目公司的净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年度 EBITDA 完成率确定浮动管理费，详见基金合同

报告期内基础服务费发生额为 8,235,661.23 元，其中，基础服务费 A 为 7,492,827.52 元，基础服务费 B 为 742,833.71 元；计提浮动管理费 4,951,061.24 元。本期支付截止三季度期末的基础服务费 A 为 5,787,896 元，其他均未支付。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

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首创”）以及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首创”）两个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本基金除必要的预留资金外，其余全部资金均已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向标的资产，即合肥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30 万吨/日，其中一期项目规模为 5 万吨/日，二期项目规模为 5 万吨/日，三期项目规模为 10 万吨/日，四期项目规模为 10 万吨/日）；深圳福永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2.5 万吨/日）；深圳公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深圳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发生的处理成本详见本报告详见本报告“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部分；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2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始终秉承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合肥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在报告期内水价未做调整、出水水质合格率 100%，关键设备完好，四季度日均污水处理量 23.94 万吨/日。

深圳首创项目所涉及的福永水质净化厂、公明水质净化厂、松岗水质净化厂在报告期内水价未做调整、出水水质合格率 100%，关键设备完好。福永水质净化厂四季度日均污水处理量 12.55 万吨/日；公明水质净化厂四季度日均污水处理量 11.05 万吨/日；松岗水质净化厂四季度日均污水处理量 15.01 万吨/日。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宏观经济简要展望

近期国内多地疫情复发，冬季病毒传播加强、叠加海外 Omicron 变种输入的

隐忧,但是国内疫情控制好,经济恢复领先全球,经济修复短期未见放缓的迹象。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以及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2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同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快支出进度”“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2022年,在有关政策的支持下,财政支出有望加速,整体经济有望持续改善。

从制造业来看,2021年制造业受益于较好的出口表现,企业的盈利情况有所改善。但下半年,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制了制造业中下游企业的利润,导致中下游企业投资动能不足。2022年PPI与CPI剪刀差有望收窄,上游原材料价格高位回调将减少下游企业成本压力,稳增长政策有望带动消费,中下游企业盈利或许会有所改善,有利于中下游制造业扩大投资,随着中下游企业利润调整、需求情况的改善、双碳政策带动等因素,制造业投资整体有望稳中回升。

从消费来看,居民收入增长是消费增长的基础,在保就业政策的支持下,居民就业情况整体恢复较好,失业率不断走低,2021年10月城镇调查失业率降至4.9%,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持平于2018年同期水平,但中低收入群体的收入预期和消费意愿的降低导致消费一直偏弱。随着疫苗接种以及防疫清零政策,2022年消费或将持续复苏。

从投资来看,以地产行业为例。2021年房地产监管政策收紧,三道红线约束,以及回款下滑等原因导致房地产行业压力加大。2021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销售、投资下滑明显,第二批土地购置甚至出现大面积流拍的现象。2021年9月下旬央行表示,“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政治局会议定调明年房地产政策,强调“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明年房地产政策在“房住不炒”的大基调下或许会有所放松,但融资收紧与房企境况恶化将会对宏观经济形成负反馈。

2.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生态环保行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要加强污染防治,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全国发展改革环资工作会议也强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

施建设，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持续抓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部分省份在 2021 年四季度也相继发布了相关的投资支持政策，例如：2021 年 11 月 16 日，安徽省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安徽省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约 230 亿元。其中：污水管网新建与改造投资 80 亿元，污水处理厂新建与改扩建投资 100 亿元，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投资 35 亿元，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投资 15 亿元。在各项政策的支持下，结合我国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生态环保行业或将迎来更好的发展阶段。

另一方面，由于 2021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电力交易改革，环保企业的运行成本调整也相对明显。从电力交易情况来看，广东及江苏在电力市场化交易方面推进较为积极 2022 年江苏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总成交电量 2647.29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 466.69 元/兆瓦时，较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 391 元/兆瓦时，上浮 19.36%（0.076 元/千瓦时）。广东 2022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成交电量 2541.64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为 497.04 元/兆瓦时，上浮 7.35%。从 2022 年两省成交电量及成交价格来看，预计各地交易价格整体将较基准价上浮，对环保企业造成一定成本压力。

§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7.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4日